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請貼相片 （舊生得免貼）
學　　號		班級、座號	年　班座號：	
班　　別	□普通班 □音樂班 □體育班 □美術班	血　　型		
		健康狀況(特殊病史)		
住宿起訖	114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天，至結業式當天。	申請住宿事由	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

家長/監護人填寫

家長/監護人 姓　　名		家長/監護人 聯絡電話	手機/住家： Line：
與申請人 關　　係		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　　名	本人已詳閱以上住宿須知，將負教育子女之責，倘子女違反相關規定，願遵從校方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具名，以茲憑證。 (以上貴子弟所填聯絡地址及電話，務請家長再次確認正確無誤)

住宿生須知

一、**住宿申請**配合集中訓練需要，**以特教班（體育、美術、音樂）學生為優先申請對象，如尚有空床再衡酌實際狀況開放普通班學生申請**，審查原則以戶籍地遠近（須設籍3個月以上）、交通狀況、學校表現等為依據，申請時應**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**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住宿。**未於規定期限繳回住宿申請表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**

二、**學期住宿費用併入學期註冊費繳交**。

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、例假日除特殊情況或經專案申請者外，均不開放住宿。

四、宿舍不提供膳食及網路服務，凡日常生活所需用品請自備**(本校備有儲值式冷氣機、投幣式洗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檯燈)**。

五、住宿生每日作息晨間7:30前（逢週二須朝會則為提前至7:10）應離開宿舍；19:00參加晚自習及21:30集合晚點名；22:30後得熄燈就寢。

六、有關住宿生生活作息規範、違記點及獎懲，係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暨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非住宿生請於115年01月2日前交至生輔組，住宿生請交給舍監。

舍監管理人	生活輔導組	學務主任